
伊犁州中心血站 2026 年试剂耗材 采购项目（二标段）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

文 件 编 号：XJDB-2026DY-020 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年04月24日

目录

第 1 章 邀请书	1
第 2 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一 总 则	5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8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 开标及评标	14
六 确定成交	17
第 3 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第 4 章 采购需求	27
第一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27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29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31
第二部分 协商办法及标准	32
第 6 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33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34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 7 章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57

第1章 邀请书

乌鲁木齐浩天中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伊犁州中心血站 2026 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标段）现已被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请贵公司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 年 04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B-2026DY-020 号

项目名称：伊犁州中心血站 2026 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标段）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259584 元

最高限价：259584 元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法（含配套耗材），具体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非法人机构的分公司，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2）投标供应商有效期内工商营业执照。

（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 1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4）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1 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税收的证明资料。

(5)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的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 3 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文件）；②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③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7)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4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4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9-8982485；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

地址：伊宁市飞机场路 262 号

联系方式：0999-82277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

联系方式：13394996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永华

电话：0999-8355211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2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单一来源文件。

1.3.4 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

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协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 邀请书

第 2 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采购需求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响应文件成交准则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供应商可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4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响应文件构成

9.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9.2 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协商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

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协商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等），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6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供应商未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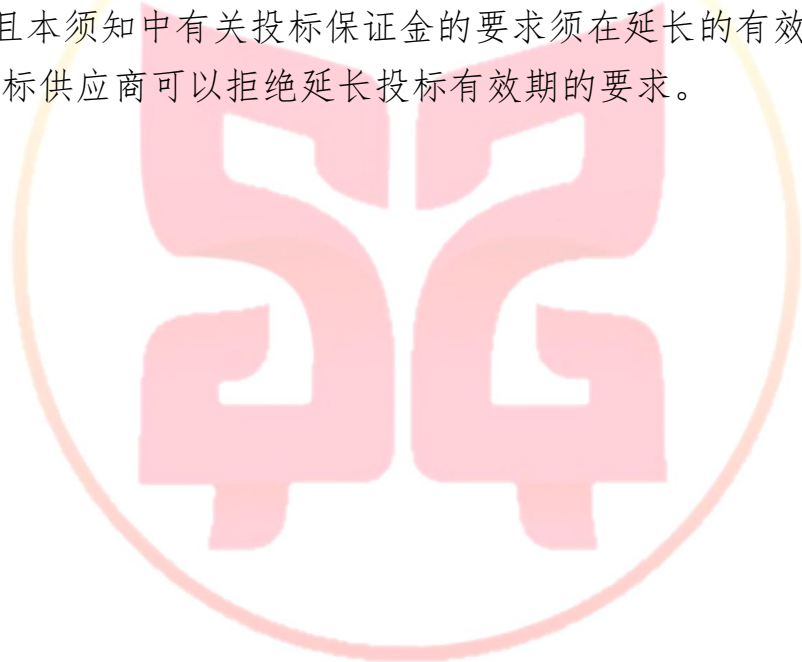
12.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予受理。

15. 投标截止

15.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15.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5.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15.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30分钟。

16. 投标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投

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7.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检查投标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17.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 资格审查及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

18.1 协商小组

18.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协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评审活动并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8.1.2 协商小组人选于单一来源采购开始时间前确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8.1.3 协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3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1.4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协商小组评审专家的人选。

18.2 单一来源采购开始及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对供应商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资格。

(3) 协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及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资格。

(4) 投标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均视为没有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4) 投标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 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协商的资格。

19. 投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协商期间, 协商小组将以询标函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供应商, 并给投标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投标供应商根据要求, 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 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 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 视同放弃谈判协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 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协商。

19.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3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投标偏离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可以接受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1. 投标无效

21.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单个投标响应文件,经审查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协商小组拒绝接受该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供应商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项目可以继续进行的。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 (4) 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
- (5)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7) 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 (8) 协商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9) 投标响应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10)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

件；

- (11)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顺序编制的；
- (13)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 (14)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

22. 单一来源采购

22.1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最后报价的方式。

(1) 每一次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须根据协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

(2) 最后报价开标现场开启，时限为 30 分钟。

22.2 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废标

23.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经协商小组审查，在合格投标响应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开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协商小组拒绝接受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开标。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原则

25.1 协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5. 成交标准

在遵循《政府采购法》和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协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总价及技术服务要求进行认真审查，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则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26.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成交通知书和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公告

(1) 单一来源采购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成交结果变更，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人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按

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31. 廉洁自律规定

3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2. 质疑与接收

32.1 投标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开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法人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32.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 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33.2 对开标组织程序、开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协商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3.3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开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4、组织验收

34.1 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4.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

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4.3 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34.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5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3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伊犁州中心血站 2026 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二标段) 项目编号: XJDB-2026DY-020 号
2	采购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 联系人: 王新钰 电 话: 0999-8227770
3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07 室 业务联系人: 潘永华 电话: 13394996638 、 0999-8355211
4	采购需求: 采购一批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法 (含配套耗材), 具体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6	预算金额: 259584 元 最高限价: 259584 元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8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非法人机构的分公司,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2) 投标供应商有效期内工商营业执照。 (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

供应商近 1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4)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1 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税收的证明资料。

(5)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 3 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文件）；②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③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7)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注意：1.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p>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9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__否__（是、否）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__否__（是、否）
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2	<p>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数额：5000 元</p> <p>账户信息：</p> <p>开户行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水湾支行</p> <p>银行账号：812020112010108965773</p> <p>银行行号：402898000197</p> <p>1.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北京时间 11：00 前。</p> <p>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 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p>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
14	<p>响应文件组成：</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采云</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响应文件，系统内投标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15	<p>采购文件获取日期：<u>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4月29日（北京时间 00:00-14:00，14:00-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u></p>
16	<p>报价截止时间：<u>2026年4月30日（北京时间 11:00）</u></p>
17	<p>开标时间：<u>2026年4月30日（北京时间 11:00）</u></p> <p>开标地点：<u>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u>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18	<p>评标方法：见第5章评标方法和标准</p>
19	<p>报价方式：<u>固定总价。</u></p> <p>响应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包括货物价格、备品备件、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售后维护服务、培训、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p>
20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u>1家</u></p>
21	<p>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u> </u>%，提交方式为：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用</p>

	途(履约保证金)。
22	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发布后发放。
23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4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应货物，供应的货物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支付本批次供货总价的 100%。
25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制造业。</u>
26	询问方式： <u>13394996638 、 0999-8355211</u> 。 询问时间要求： <u>获取采购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北京时间 10：0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u>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时间要求： <u>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u>
27	质疑递交方式： <u>纸质版递交</u> 质疑接收部门： <u>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3394996638 、 0999-8355211</u> 通讯地址： <u>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u>
28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文件解释权： <u>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u>	

第4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说明：

(1)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投标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3) 所有产品应保障采购人工作人员工作中能够正常使用。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法(含配套耗材)	1、试剂可检测项目：PCR 单管内可同时检测乙型肝炎病毒（HBV DNA）、丙型肝炎病毒（HCV RNA）、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RNA）； ★2、试剂可检测到的基因亚型覆盖范围（以试剂盒说明书为准）： HBV 病毒检测至少包含 A、B、C、D、E、F、G 和 H； HCV 病毒检测至少包含 1、2、3、4、5 和 6； HIV-1 病毒检测包含：M 组、N 组、O 组； HIV-2 型。 ★3、试剂检测病毒灵敏度：乙型肝炎病毒（HBV DNA）灵敏度检测 ≤ 5 （IU/ml）、丙型肝炎病毒（HCV RNA）灵敏度检测 ≤ 13 （IU/ml）、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 50 （IU/ml）。相关报价试剂的灵敏度以国家药监局批准的产品说明书的标示灵敏	人份	6144

	<p>度为准；</p> <p>★4、检测技术：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技术，单管检测四种病原体（HIV-2、HIV-1、HCV、HBV）并同时甄别HBV、HCV、HIV。</p> <p>★5、防污染技术：应用国际标准认可的UNG防污染技术，配套耗材无DNA酶、无RNA酶污染。试剂含有DNA和RNA两种内标质控，全程监控检测过程，包括核酸提取，扩增及检测步骤，以防止技术性的假阴性。试剂组份含UNG酶，可有效防止扩增产物带来的污染。</p> <p>6、检测结果：现场确定样本中的病毒类型。</p> <p>★7、检测模式：采用混样检测时，最大混样系数不得高于8人份；采用混样检测时，混样后样本体积及拆分样本体积应大于1ml。</p>		
--	---	--	--

注：本需求中加“★”号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指标，不允许偏离。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应货物，供应的货物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支付本批次供货总价的 100%。

2.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3. **供货方式及地点：**

3.1 **供货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次进行供货。

3.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包括货物价格、备品备件、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售后维护服务、培训、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5. **售后服务**

应提供最新批号的耗材试剂，近效期产品须无条件更换。

6. **验收**

6.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6.1.1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6.1.2 **终验：**所有货物（产品）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6.2 验收不合格的，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产品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6.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7. **合同实施**

7.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7.2 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8. 违约责任: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 1. 本项目商务要求全部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对商务要求进行一一正面响应,若不响应、逃避响应或模糊混淆概念响应,按照负偏离处理(不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在交货后,发现部分不能实现,采购人有权退货并索取赔偿。

2. 产品中标后签订合同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满足采购要求的、篡改商务条款的,用户可以拒绝付款。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一、初步审查

(1) 《初步审查表-资格性审查》

资 质 审 查	详见采购文件第3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7）条资质要求
采购人和监督人在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 投标无效 。	

(2) 《初步审查表-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是否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的。
2	投标报价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是否超过 最高限价 。
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供应商所报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5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 。
6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实质性参数要求；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专家在开标时对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 投标无效 。	

第二部分 协商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 2 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 协商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1、协商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2.1 协商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情况进行协商，若该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协商价格合理，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协商结果由全体协商小组人员签字确认。

二. 协商程序

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协商。

协商一致，出具协商结果。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6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一、资质审查

资质审查部分按照第3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7）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报价响应

首次报价需上传报价一览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最后报价开标现场开启报价，报价时限为30分钟，无需上传附件。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二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投标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第三部分）；
2. 投标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第三部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第三部分）；
4. 初次报价一览表（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第三部分）；
5. 采购需求偏离表（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7. 供货方案及供货承诺（格式自拟）；
8. 类似业绩表（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9. 廉政承诺书【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0.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1. 投标保证金（自拟）；
12. 投标资质（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2)-(7)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 投标声明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

关于贵方 20 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 采购公告关于“ ”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协商，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要求的货物，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

姓名

传真：

邮编：

盖章：

电话：

2026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XJDB-2026DY- 号】的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公 章：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人像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徽面	人像面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

日 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4.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原产 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								
	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									
合计总报价（小写）：									
合计总报价（大写）：									
报价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日期：

注：1.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包括货物价格、备品备件、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售后维护服务、培训、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2. 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3.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采购需求	投标采购需求	偏离 (正/无/负)	说明
1				
2				
...				

注：1.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要求填写，“偏离”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务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_____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7. 供货方案及供货承诺（格式自拟）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8. 类似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万元)	验收结果	备注
.....				

注：1. 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2. 此表可向下延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_____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9. 廉政承诺书

(样式)

致: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伊犁州中心血站 2026 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在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你单位相关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输送礼品、礼金、有价值证券等利益，不弄虚作假、不拉拢评选专家影响结果公正性，不将资金存放与你单位相关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在我单位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我单位将认真履行以上承诺，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将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0.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1. 投标保证金（自拟）；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2. 投标资质（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2)-(7)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重要提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制造商“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企业名称（盖章）应填写投标人名称。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投标人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若有请如实填写, 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投标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 1.1、1.2、1.3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

我公司参与采购文件为_____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_____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_____

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封皮格式

正（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第7章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伊犁州中心血站 2026 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伊犁州中心血站 2026 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标段)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

电话：0999-8227770 传真：0999-8234715 地址：伊宁市飞机场路 262 号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根据伊犁州中心血站 2026 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第 _____ 标段）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医用耗材（试剂）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厂家	供应商	生产批号	有效期	备注
----	------------	----	----	----	-------	-------	------	-----	------	-----	----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试剂耗材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四条 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关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为全新产品，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 产品必须可以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乙方应将试剂耗材的使用说明书、有关单证资料及其他附属文件等交付给甲方。
4. 交付验收标准：①生产厂家出厂检测报告②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品种、规格、数量与甲方的采购需求一致③货物的包装、运输符合规定的要求（见条款三）。
5. 乙方应出具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报告单，检验报告单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6. 甲方按照合同的内容和合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 货物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8.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

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补齐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乙方应对验收时发现的破损、有效期少于合同约定或不符合特殊约定期限的医用耗材（试剂）及其他不合格包装医用耗材（试剂）及时更换。如货物经乙方1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1、3、4、5、7款规定的单证和报告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9、对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试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的部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乙方供应医用耗材（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因受举报、抽检等检查出现质量问题，属生产经营企业责任的，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不合格违约责任。

第五条、包装及运输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全部医用耗材（试剂）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并在货物外包装明显标示运输要求（如方向、防潮、防挤压等），以确保货物完整无损地送到交货地点，外观检查合格（运输包装箱完整无损，试剂包装盒完整无损，无液体泄漏）。

2. 每批次货物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检合格证书及检验报告单。

3. 乙方应负责安排或预定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输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

4. 乙方的货物运输温度符合试剂耗材运输要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予以退货，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不能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

1、由于试剂耗材有效期的约束性，甲方根据本单位的试剂耗材实际使用量

分批次订购试剂耗材，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按甲方的订货要求，于一周内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所在地，双方必须进行现场核验，验收合格的试剂耗材办理入库手续。

2、货物风险转移以验收合格为节点，此前所有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甲方采取分批次付款的方式支付货款，最终付款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所订购批次的试剂耗材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该批次的试剂耗材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货物是最新批次，并非积压的库存试剂或其他单位退货耗材。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供货物有效期按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至少在8个月以上。

2.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如果甲方因使用不当或储存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不负责退换货。

3. 质保期内，如耗材因非人为因素出现质量问题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服务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积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应更换新批次试剂耗材供甲方使用。

5. 乙方由于各种原因造成试剂耗材不能按时供应，应提前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或乙方所供试剂耗材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行采购，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医疗、卫生、安全等一切事故，其法律后果及相应的赔偿责任、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按第（1）款处理；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壹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

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到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为止。

3. 如甲乙双方无法协商一致解决合同纠纷，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作为法院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本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报价文件、承诺函、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十二、双方一致同意将合同约定的双方住址，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后续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如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也作为争议解决机关（人民法院）的送达地址，如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相关文件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及合同有效期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__份报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工行伊犁州分行

开户行：

账号：3006023209024990226

账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